

#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危機個案處理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1 日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5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積極有效處理本校危機之緊急個案，並提供適當輔導及協助，特依據「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校園災害實施要點」訂定「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危機個案處理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實施細則」）。

## 二、危機個案種類

- (一) 有自殺（傷）或殺（傷）人意圖或行為者。
- (二) 急性精神疾病發作或精神疾病發病者。
- (三) 因失戀、學業挫折或其他生活事件等所導致之情緒激動與失控者。
- (四) 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騷擾行為之行為人與被害人。
- (五) 其他。

## 三、處理程序

(一) 本校教職員工生接觸到危機個案時應通知學生事務處以進行危機個案處理機制：

1. 生活輔導組：維護個案安全與現場秩序、通知導師、（導師通知家長），如有必要，依校園安全實施要點辦理。
2. 學生輔導中心：進行個案及該班情緒安撫。
3. 體育暨衛生保健組：依據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辦理。

(二) 學生事務處於接觸危機個案後，應成立危機個案處理小組。

小組成員包括學務長、生活輔導組長、體育暨衛生保健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輔導老師及與個案有關之重要他人，如系主任、導師、任課教師、教官、精神科醫生…等，必要時將召開校安會議。

(三) 危機個案處理小組會議內容包含：

1. 界定緊急危機個案之問題。
2. 保障個案的安全。
3. 探討處理危機個案之可行方式：

- (1) 由本校輔導老師輔導。
  - (2) 轉介至校外精神科門診。
  - (3) 陪伴者之確認，如：同學、朋友、親戚、室友或個案信任之人等。
  - (4) 本校輔導老師配合精神科門診進行個別諮商。
  - (5) 學生休學，並接受校外機構輔導或治療。
  - (6) 視個案心理危機情形，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召開協調會。
  - (7) 其他。
4. 擬定實施計畫。
  5. 計畫執行。
  6. 評估是否結案或修正計畫。
  7. 危機個案處理成員在接案後若考量時間急迫性，可依據專業及處理原則進行處理。惟仍應召開小組會議，進行討論。

#### 四、處理原則

##### (一) 有自殺（傷）傾向者：

評估其自殺意念強度及企圖，並通知導師、家長、宿舍輔導員、系主任、教官、室友或必要的陪伴對象。若個案有持續性自殺意念或行為發生者，則通知家長陪伴至醫院精神科門診。自殺（傷）行為舒緩後，由輔導老師定期輔導。

##### (二) 急性精神症狀與精神疾病發作之個案：

於家長同意下或依據精神衛生法，轉介至精神科門診，待症狀舒緩後，安排定期個別追蹤輔導。

##### (三) 性侵害、性騷擾或騷擾等行為之個案：

1. 遭受性侵害之個案：由輔導老師進行陪伴及心理層面之處理，並由導師或輔導老師等人員於二十四小時內協助至鄰近醫院就診、驗傷。
2. 遭受性騷擾或騷擾之個案：依照個案意願安排輔導老師進行陪伴及心理層面之處理，並瞭解個案在學習等方面之需求，以利進行協助。
3. 性侵害、性騷擾或騷擾之行為人：宜安排定期輔導，並避免任何報復情事。

4.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依性侵害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處理實施要點等法進行處理及通報，並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申訴等相關事宜。

(四) 情緒激動、失控之個案：直接由值班輔導老師處理。

(五) 殺(傷)人等攻擊意圖或行為之個案：應通知生活輔導組，宜在考量處理人員之人身安全下對個案進行情緒安撫，並視情況需求，通知警方，以及導師、系主任、家長，以減少攻擊行為之發生率。

(六) 未成年個案涉及刑事、民事案件者，應通知家長。

(七) 個案之情況有涉及其他行政單位之處置者，小組成員得依專業立場進行協調、溝通及建議，不得干涉其他單位之處理權責。

五、危機個案於處理過程中，應隨時向學務長或校內相關行政單位主管報告，以取得必要之協助。

六、危機個案處理小組在處理個案時，須謹守保密之原則及其他有關之諮商倫理守則。

七、學生事務處應針對本校教職員工生每學年舉辦相關活動，以推廣緊急危機個案處理知能。

八、本實施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